

最新修订版

一位有 28 年外贸实战经验的老师主笔的实用外贸知识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精讲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田运银 主编 夏瑞林 戚永慧 史理 副主编

- 紧密结合外贸工作一线，实际经验总结
- 丰富的案例、图示说明，至关重要的注意事项
- 给出实践分析题，启发思考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精讲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田运银 主 编
夏瑞林 戚永慧 史 理 副主编

中国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精讲/田运银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165-443-4

I. 国… II. 田…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457 号

国际贸易实务精讲

GUOJI MAOYI SHIWU JINGJIANG

田运银 主编

夏瑞林 戚永慧 史理 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图编部电话:(010)64227190-666

发行部电话:(010)84252703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1 月第 2 版 2007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1/16 印张:20.125 字数:300 千

ISBN 978-7-80165-443-4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版前言

本书在今年1月出版以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得到了“再版”的机会,这是作者没有想到的事情。作者借这次再版的机会,埋头将原书做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修改。主要变化大致有以下几点:

(1)鉴于“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与“国际贸易实务”是两门课程,作者在短时间内也确实抽不出时间再对原书单证部分的内容进行加工和修改,又不愿意把一本粗制滥造的次品不负责任地推给读者,所以,这一次就暂时把单证部分的内容删去了,仅留下一整套完整的示范单据供读者参考。

(2)在每一章开头的“说明与提要”里都添加了“难点内容”,希望以此对读者起到更加明确的“提纲挈领”的帮助作用。

(3)站在初学者的角度增加了一些新内容。例如:①将原书中的一些显得比较抽象、过于简单、难于理解的知识点做了进一步的“通俗化”加工,如添加例子、示意图和说明表格等;②新增了“国际商会”、“到岸价”、集装箱货物外包装尺寸的合理设计、“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有关“价格”的简介、“1958年纽约公约”、“转关运输”及“外包”以及许多常用专业概念的英文词汇等新内容。

这次修订主要由田运银、戚永慧和史理(武汉工业学院)三人完成。史理老师也曾在外贸部门一线工作长达十几年时间。

通过本书的编写和修订,作者深感一个人的愿望和现实之间是存在很大差距的,虽然作者从内心里想把本书写成一部精品教材和专业工具书,但终因水平和能力不及而恐难如愿。作者始终有这样一种理念:知识和智慧应该属于社会,只有真正达到“资源共享”的境界,社会文明才会更快地进步和发展。真诚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我的电子邮箱地址是:gmzyfzr@sina.com。

田运银

2007年8月6日

前 言

中国经济目前的对外贸易依存度是全世界最高的,也就是说,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中,国际贸易所占的比重很高,有专家估计,2006年甚至达到了70%。在国内需求严重不足、生产明显过剩的情况下,中国的企业欲求生存和发展,必然要将其出路铺向国际市场。但是,国际贸易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经营风险也很大,它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很高,并不是随便什么人想干就干得了的工作。而且毫无疑问,中国现在和未来的经济建设亟需一大批精通国际贸易的高素质人才。因此,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就显得至关重要。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业性和实用性都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它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它指导我们怎样具体地同外国人做买卖——怎样平安地把货物卖到国外去,怎样顺利地把国外的货款收回来;怎样如愿地把国外的货物买进来,怎样顺畅地把进口货款付出去;怎样成功地规避风险;怎样合理地获得利润……国际贸易实际工作需要国际贸易实务系统的知识进行指导,而国际贸易实务完整系统的知识和技能又需要不断地从实际工作中加以总结、概括、更新和完善。

本书作者集中他们多年在国际贸易一线的学习、工作、教学和研究的切身体验,潜心写出了这本书。作者的出发点是:突出知识的丰富性,信息容量大;突出实用性,确保对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突出新颖性,摒弃过时的内容,紧贴当前实际;突出通俗性,即使是对国际贸易不甚了解的读者,只要把心沉下来,都能不太费力地读懂全部内容;突出可读性,力求语言通俗顺畅、结构严谨,内容循序渐进、杜绝跳跃现象,力戒废话套话,理论联系实际,频繁地用案例解读知识点。

本书应该可以让读者有以下两方面的知识收获,一是用于指导实际工作的;二是用于应对社会上越来越多的职业资格考试的。在国际贸易领域,实务高手与学者之间的知识面和注重点往往只是一种交叉关系,而社会上各种考试的试卷,又大多出自学

者的手笔,本书对二者均有兼顾。

鉴于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本书用相当的篇幅对国际贸易单证做了精讲。因此本书是一本集国际贸易实务与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于一体的“二合一”教材。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系统介绍买卖合同的条款、洽商及履行,它是国际贸易实务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第二部分介绍一些主要的贸易方式,旨在开阅读者的眼界,拓展读者的思路;第三部分详细介绍国际贸易单证的作用、类别、要求、惯例及主要单证具体的制作方法。

撰写本书的作者分别是:戚永慧(武汉科技学院):第一章;朱东红(湖北省五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章;齐春芳(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第三章;张忠俊(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第十章;夏瑞林(湖北瑞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一章;李芝兰(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第十二章;覃勤(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第十三章;田运银(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其余章节。全书由田运银、夏瑞林、戚永慧设计、修改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得到了武汉大学罗昌宏教授、武汉科技学院袁永友教授、华中理工大学韩民春副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商学院林新院长以及江城学院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同时,作者还就有关知识点多次请教过湖北省五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虹女士、湖北鑫旭进出口贸易公司的袁功发、李斌、刘小清等先生,他们都是多年从事国际贸易一线工作的专家。中国海关出版社的饶淑荣老师也给予了作者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另外,作者在交稿之前,特意请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2004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陈娟、雷冲、杨春莲等同学阅读了全部书稿,并且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作者谨向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教材是一件极其严肃的重要工作,它要求作者具备很高的学识、水平、经验、责任心和良知。本书作者虽然深知这些,也确实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限于水平和能力,书中一定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给予直言不讳的批评和教诲!

田运银

2006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

第一章 贸易术语	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术语	2
第二节 FOB、CFR 和 CIF	6
第三节 FCA、CPT 和 CIP	19
第四节 《INCOTERMS2000》中其他贸易术语简介	22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标的	30
第一节 商品名称	30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2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9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52
第一节 海洋运输	53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	60
第三节 其他主要运输方式	64
第四节 装运条款	70
第五节 运输单据	76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7
第一节 海运货物的保险范围	88

第二节 中国保险条款	94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03
第四节 保险条款和保险单据	107
第五章 价格	117
第一节 定价	117
第二节 成本核算	121
第三节 价格的换算	126
第六章 支付	132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33
第二节 汇付	138
第三节 托收	141
第四节 信用证	147
第五节 银行保函	166
第六节 混合支付方式简介	169
第七节 保付代理	172
第七章 检验与索赔	176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76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182
第三节 罚金条款与定金罚则	185
第八章 不可抗力和仲裁	188
第一节 不可抗力	188
第二节 仲裁	191
第九章 买卖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96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洽商	196
第二节 国际贸易实务流程图及涉及机构简介	204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09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22
第五节 海关基本常识简介	228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章 商品贸易	234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234
第二节 补偿贸易、加工贸易、对等贸易	243
第三节 寄售、拍卖、展销与外包	249
第十一章 混合贸易	256
第一节 招标与投标	256

第二节 国际租赁贸易	262
第三节 商品期货贸易和电子商务	265
第十二章 技术贸易	272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	272
第二节 技术贸易的主要内容	273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方式	278
第十三章 服务贸易	282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	282
第二节 国际劳务合作	286
附录:国际贸易单据示范目录	289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Sales Contract)的条款可分为“主要条款”和“次要条款”。主要条款主要包括商品的名称及规格、品质、单价、数量、支付、运输、保险、交货期等,次要条款主要包括包装、唛头、商标、检验、不可抗力、仲裁等。主要条款是买卖合同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也就是说,如果缺少了其中哪一项,合同就不算完善,有时甚至不能成立;次要条款则是指买卖双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时需要列入合同,有时又不需要列入合同的某些条款。过去英美法把主要条款叫做“要约”或“要件”(Condition),而把次要条款叫做“担保”(Warranty)。按照某些西方法律的规定,如果合同的一方违反了要件,就构成根本性违约(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或称“重大违约”(Material Breach),另一方就有权解除合同,还可以同时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如果合同的一方只是违反了担保,仅构成非根本性违约(Non-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或称“轻微违约”(Minor Breach),受损的一方只能要求损害赔偿,而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是,国际上的各种法律难以统一。再说,对于合同条款“主”“次”的划分既不明确、也不一致。因此,我们对此只能有所认识和警觉,而不能照搬,以免在实际工作中与客户引发争议和纠纷。

本书第一部分实际上是以“合同条款”为主线,以商品买卖为基础,循序渐进地介绍国际贸易实务的各种基本常识和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这些内容都是我们同外国人做生意时必须具备的知识。

第一章 贸易术语

说明与提要

严格地说,国际贸易术语并不能独立地成为买卖合同的条款之一,它只是价格条款的组成部分。之所以要把它特别提出来放在本书的开头,并用专门的一章来作介绍,是因为贸易术语不仅是国际贸易实务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而且其中涉及到许多基本的专业常识和概念。如果这些基础知识事先不讲清楚,势必影响到大家对其他章节内容的学习和理解。

了解内容:国际贸易惯例及其与法律的联系与区别、《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及《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基本概貌等。

理解内容:《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全部 13 种贸易术语的基本含义、装运合同及到达合同、象征性交货与实际交货等。

掌握内容:贸易术语的含义与构成,FOB、CFR、CIF 及其变形和 FCA、CPT、CIP 等 6 种常用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各自的责任、义务及风险转移的界限,CIF 与 DES 的主要联系与区别以及“到岸价”的真正含义等。

难点内容:惯例、合同和法律之间的关系,FOB、CFR、CIF 与 FCA、CPT、CIP 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术语变形的各自含义,“ex tackle”与“under tackle”的区别,货运风险及其转移,象征性交货、实际交货,“到岸价”的含义等。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

1. 定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是指在国际贸易中,用三个英文大写字母来表示买卖货物在交付过程中,交易双方有关手续、费用、责任和风险划分的专门用语。

例 1: T-Shirt... at USD3.50/pc. CIF New York (T 恤衫……每件 3.50 美元, 成本加保险加运费, 运到纽约。)

上例中的“CIF”就是贸易术语。

例 2: Sports Shoes... at EUR4.00/pr. FOB Shanghai (运动鞋……每双 4.00 欧元, 上海装运港船上交货。)

上例中的“FOB”也是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价格条款的组成部分, 它有时又被叫做“价格条件”、“价格术语”和“交易条件”等, 但绝不能叫做“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即“进出口比价”, 它是国际贸易理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另外, 上述贸易术语中提到的“手续”(procedures / formalities)是指卖方或买方各自在某项买卖中应该做的某些工作, 如申请出口证件、租船订舱、办理货运保险等。“费用”(expense)是指卖方或买方支付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除货款以外的支出, 如关税、运费、保险费等。“责任”(liability)是指卖方或买方在履行买卖合同时, 对“其本应做到的事情而最终没能做到”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例如, 按照某项惯例, 本来是应该由卖方办理货运保险的, 但是由于卖方的疏忽, 货物没有按时办理保险, 而碰巧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了损失, 这种损失纯粹是因为卖方的过失而导致货损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的, 它是属于卖方的责任, 理由由卖方承担。“风险”(risks)这里主要是指买卖货物在交付过程中发生危险和损失的可能性。在国际贸易中, 货运风险损失有时由卖方承担, 有时由买方承担。其界限到底应该怎样划分, 还要视具体的情况而定。在国际贸易实务中, 手续、费用、责任和风险统称为“义务”(obligation)。

2. 贸易术语的作用

(1) 贸易术语统一、规范了买卖双方的共识与操作。如果没有贸易术语的真正含义, 买卖双方会在交易中因为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认识不一致而出现很多误解和麻烦, 以至于影响交易的顺利进行。

(2) 贸易术语简化了交易程序、缩短了交易时间。因为有了大家都非常熟悉和了解的贸易术语, 生意人一看这些简单明了的三个英文大写字母, 就把当事人各自的义务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了, 根本不用再去专门长篇大论地明文规定“卖方应该做什么、买方应该做什么”“哪些费用和 risk 应该由卖方承担、哪些应该由买方承担”之类的专门条款了。

(3) 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误会和争议。各国商人在商品买卖中的有些手续、费用和 risk 的划分上往往很不一致, 有人认为理所当然地由卖方办理、支付和承担, 有人又认为应该由买方办理、支付和承担。在事先没有统一和明确、而事后又发生事故以后, 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 很容易导致争议。而如果有了贸易术语进行规范和统一, 那些误会和争议就迎刃而解了。

二、国际贸易惯例

1. 定义

“国际贸易惯例”(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gulations)是指在国际贸易中,被买卖双方广泛认可和接受的习惯做法和解释。例如上面列举的两个实例中的两个贸易术语“CIF”和“FOB”,就是典型的国际贸易惯例,它们都被商人们广泛地应用于国际贸易中,而且,一旦他们在买卖合同中使用了这些术语,买方有哪些义务、卖方有哪些义务,都将不言而喻。

因为国际贸易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所以,国际贸易惯例的范围也很宽。其中,主要有国际上一些组织、团体就国际贸易某一方面,如针对价格、运输、保险、支付等问题,所作的解释或订立的规则;国际上一些主要港口的传统惯例或行业惯例;各国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典型案例或裁定等等。我们将在本书后面的内容里,根据需要适量地介绍一些较有影响的国际贸易惯例。

2.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1)国际贸易惯例一般不具有强制性,买卖双方可以用合同的形式对任何国际贸易惯例作任意的修改。例如,在 FOB 贸易条件下,按照国际商会(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修订的国际惯例,办理货运保险的义务本应属于买方。但如果买卖双方都同意由卖方代为办理,也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特别加以规定,并对惯例作出相应的修改。

(2)如果某国通过立法,或者某些国际公约赋予了某些国际贸易惯例以法律效力的,则该惯例就在该国具备法律效力了。例如,联合国在 1980 年颁布实施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联合国的会员国可以参照执行,也可以不执行;但是,如果某国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该国在×年×月×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则该国的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将受到该公约的约束,则该公约就具有了法律效力,成了该国的法律。

(3)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规定其合同适用某些国际贸易惯例,则该合同就受到这些国际惯例的约束。例如,如果买卖双方在买卖合同中规定该合同中的贸易术语应以国际商会修订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00》,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 Revision)为准,则此合同就受该通则的约束。万一日后双方因为交付货物过程中的义务而发生了纠纷甚至官司,双方都可以把该通则作为法律依据来解决争端。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对于“是否受到某项惯例的约束”的问题,完全是建立在“意识自治”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当事人如果不约定受其约束,惯例就没有约束力;但如果当事人约定受其约束,惯例就对当事人具有约束

力,它就在该合同项下成为一项法律了。

在国际贸易中,合同大于惯例,法律大于合同,也就是说,当买卖合同条款与惯例不一致时,当事人应以合同条款为准;而当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当事人应当以法律法规为准。

三、关于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1. 国际法协会修订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该“规则”主要对 CIF 条件下,买卖双方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方式等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此规则被沿用至今。

2. 美国几家商业团体修订的《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1919 年,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在纽约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1941 年,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出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了上述“条例”的修订本——《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此“定义”对 FOB 等 6 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其中,FOB、FAS 与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具有明显的差异。这些术语至今仍在北美和南美洲国家被采用。

3. 国际商会修订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成立于 1919 年,它是民间性的商业组织,在国际贸易领域里与官方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对应,发挥着民间组织的作用。它是联合国的一级咨询机构,总部设在巴黎。国际商会的宗旨是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的职能主要包括:(1)制订国际经贸领域的规则和惯例,并向全世界推介;(2)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对话,以求创造一个有利于自由企业、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的国际环境;(3)促进会员间的经贸合作,并向全世界商界提供实际的服务。目前,国际商会除拥有来自 14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万个从事贸易、工业、金融、交通运输、保险行业的会员外,还有约 30 个专业委员会在 85 个国家成立了国家委员会。

本“通则”对 13 种贸易术语的买卖双方责任、费用以及风险的划分作了修订。该通则在国际上被普遍采用,它是当今世界上影响最广泛的贸易术语解释。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主要规定了买卖双方以下诸方面的义务:

即,到底是应该由谁(买方或者卖方)——

- (1)签订运输合同(即租船订舱)并支付运费;
- (2)按买卖合同装运货物;
- (3)取得出口或进口国家的官方证件;
- (4)办理出口或进口手续、支付海关税费;

- (5) 提交商业发票、货运单据或电子信息;
- (6) 向对方发出装运通知;
- (7) 签订保险合同(即办理货运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8) 承担货运风险;
- (9) 接受银行单据、支付货款、提取合同货物。

本章将在随后对国际商会修订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全部 13 种贸易术语有所侧重地加以介绍。现将这 13 种贸易术语列表如下:

表 1-1 《INCOTERMS2000》

组别	贸易术语	英文全称	中文翻译	交货地点
E 组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卖方在出口国完成交货义务
F 组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加运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卖方在两国边境或进口国完成交货义务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顺便说明一点,上表之所以不打头字母的先后顺序“C、D、E、F”排列,而是按照“E、F、C、D”的顺序排列,主要是按照“卖方的义务从小到大、买方的义务从大到小”的思路来安排的。即,在 EXW 术语下,卖方的义务最小、买方的义务最大;而在 DDP 术语下,卖方的义务最大、买方的义务最小。

第二节 FOB、CFR 和 CIF

一、FOB

FOB,即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意为装运港船上交货。

1. 含义

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货;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限内,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的费用和风险均以装运港的船舷为界。

例如:“... FOB Shanghai”(……上海装运港船上交货)、“... FOB Tianjin”(……天津装运港船上交货)等。

FOB术语适用于水上运输,包括内河(Inland River)和海洋(Seas and Oceans)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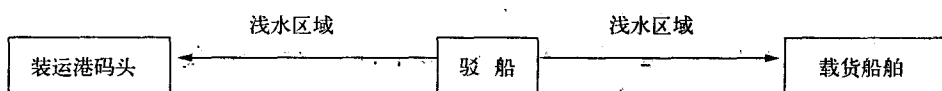
2. 卖方的主要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和装运港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舶上,并及时通知买方。

(2)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货物在装运港码头越转载货船舶(远洋货轮)的船舷以前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越过该船舷以前的风险也由卖方承担。如果装运港码头的水位太浅,载货船舶不能靠岸,而必须在远离码头较远的深水水域抛锚,从码头岸边到远洋货轮之间需要用驳船转运时,在FOB术语下:①转运的费用应由卖方支付;②货运风险的划分仍然以远洋货轮的船舷、而不是以驳船的船舷为界。参见下图:

图 1-1 转运费及其风险划分界限示意图



(3)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办理货物出口的海关手续,并交纳海关税费。

所谓“自负风险和费用”,意思就是“万一卖方因故没能申领到相关的出口证件,如出口许可证、商检出口货物放行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卖方承担;如果在申领证件时需要付费,其费用也应由卖方承担”。

(4)提交商业发票,自费提供证明卖方已经按时交货的清洁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清洁运输单据”是指承运人没有在上面批注有关“装运货物或其包装有任何缺陷”的单据。纸制单据和电子单据,根据买方的意愿或实际情况任选一种,即,卖方提供了纸制单据,就不用提供电子单据;反之亦然。

3. 买方义务

(1)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支付运杂费用,并将船名、装货地点、装运要求 and 交货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所谓“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通俗地说,就是“租船订舱”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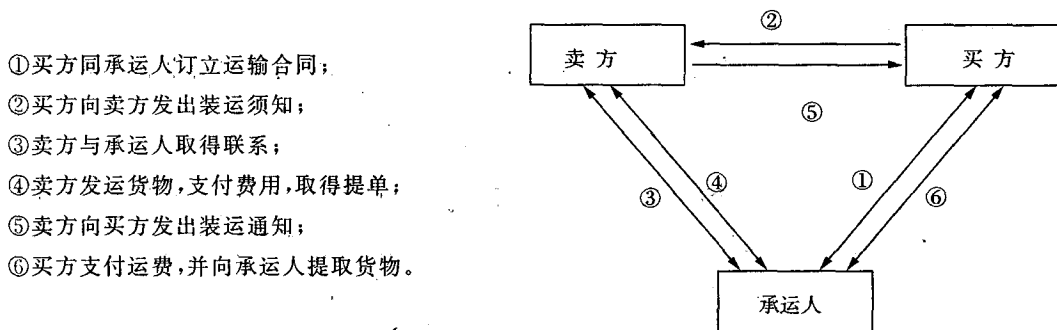
(2)按照合同规定接受单据、支付货款并受领货物;

(3)承担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以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的海关手续。

需要说明的是,在买方的义务中虽然没有加列 FOB 术语下的“自负风险和费用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这一条,但实际上在 FOB 术语下,货运保险确实是由买方负责办理的,只不过买方最终办不办保险、怎样办理保险,这些似乎与卖方没有多么紧密的直接联系,因此,“保险”这一点没有特别在买方的义务中专门列出。

图 1-2 船货交接程序示意图



4. 使用 FOB 贸易术语的注意事项

(1) 注意船货的衔接,避免发生空舱费用。

空舱费(Dead Freight):这里是指托运人因没有准时或没有将足量的托运货物交给承运人,承运人因此向托运人收取的罚金。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发生空舱费的情况:

① 假设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原定于×年6月15日装运货物的,但托运人在6月15日这一天并没有将货物送交承运人,造成承运人原来预留的舱位落了空;

② 再假设托运人虽然在6月15日这一天将货物交给了承运人,但原订的舱位是3个FEU(3×40'FCL,3个40英尺标准集装箱),但托运人却实际只交了2个FEU,比原订舱位少了1个FEU,使承运人原来预留的舱位部分落了空。

托运人(Shipper / Consigner):《汉堡规则》(The Hamburg Rules)下的定义是,“托运人”是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代其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或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代其将货物实际交付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任何人。按照这个定义,在 FOB 交易条件下,对于承运人,买方和卖方都是托运人,因为买方是向承运人租船订舱、支付运费的人,而卖方则是实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运输的人。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一般情况下,承运人只能向卖方签发运输单据,而不能向买方签发。

(2) 注意某些国家对此惯例的不同解释。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美国几个商业团体修订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至今仍被北美和南美一带国家的商人沿用。其中有很多地方与通用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惯例区别很大,例如:

① 从美洲国家进口采用该术语时,一定要加上“Vessel”(运载船舶),如:“FOB Vessel New York”,“FOB Vessel San Francisco”等,以免在装船问题上发生重大分歧。